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額外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有關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的公告(「復牌指引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有關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的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指引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的公告所載額外復牌指引提供相關背景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將延遲刊發二零二六年全年業績。根據公告，延遲原因在於重新分配資源至本公司新成立的網上博彩業務(「**新博彩業務**」，包括其第四期項目)；由於招聘過程出現意外困難，導致該業務的財務人員不足。該等事項限制了可用於審計編製的人手，並延遲了新博彩業務的財務時間表及審計證明文件的編製。因此，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綜合財務報表並完成審計程序。

上述事項引起對於本公司是否已針對財務報告流程(包括為新博彩業務編製及存置適當賬簿、記錄及文件)維持充分且有效的內部控制的關注。

鑒於上文所述，聯交所認為就本公司發佈額外復牌指引實屬適當。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以待履行復牌指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鄧可嘉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鄧可嘉先生(行政總裁)及Zeng Zhibo先生為執行董事；黃潤濱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曾琴女士、麥炳權先生及郭梓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